

臺北市政府 94.05.06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一八四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9 日廢字第 J93028833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，於 93 年 11 月 16 日 16 時 18 分在本

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街口紅綠燈前，發現 xx—xxxx 號自用小貨車後載已屠宰之雞（鴨）隻，污水沿途滴落污染路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嗣經查明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3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環罰萬字第 X40383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

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29 日廢字

第 J9302883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.....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.....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.....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.....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從事鴨肉零售商，每星期約有 3 至 4 天至○○市場訂購已屠宰包裝完成之鴨肉貨品

，該批購所運送除鴨肉外，亦包含副產有鴨胗、鴨頭、鴨血（已煮沸凝固），並皆在環南市場作屠宰、清洗、包裝處理，其中鴨血亦是批購時，當場煮沸凝固包裝後放置於塑膠桶內之潔淨自來水冷卻，使凝固之鴨血保持新鮮度；惟運送途中，難免路況不平、顛簸，致將桶內潔淨之自來水不慎溢出些許，絕無將污水排流路面，影響公共衛生之情事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貨車後載已屠宰之雞（鴨）隻，污水沿途滴落污染

路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2 月 24 日第 2261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車籍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

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運送之鴨肉、鴨胗、鴨頭、鴨血等皆在○○市場作屠宰、清洗、包裝處理，其中鴨血亦是批購時，當場煮沸凝固包裝後放置於塑膠桶內之潔淨自來水冷卻，惟運送途中，難免路況不平、顛簸，致將桶內潔淨之自來水不慎溢出些許，絕無將污水排流路面云云。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2 月 24 日第 22615 號陳情訴願案件

簽辦單所載略以：「一、職於 93.11.16 日執行巡查轄區勤務.....行經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市場雞隻批發市場前，發現車號 XX—XXXX 小貨車後運載已屠宰完之雞隻，沿途溢水於小貨車上，並於小貨車車腹加裝排水管，排於地面.....二、本案非陳情人所述僅不慎溢出些許，而是沿途排放，（如照片所示）且已宰殺後之雞隻裝於桶內，並加水運載，未經處理後即沿途排流於路面，顯已造成污染.....」準此，系爭宰殺後之屠體既係裝於桶內加水運載，其屠體之血水難免會滲出溶於水中而有溢出之虞，訴願人自應採取有效防制措施，以防污水滴落污染路面；然訴願人並未採取有效防制措施，反於系爭小貨車車腹加裝排水管沿途排放於地面，此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則本件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所辯，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